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TP-CR-190-00-M01
編訂日期：2020/07/10		版本：V04

第一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公司對外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TP-CR-190-00-M01
編訂日期：2020/07/10		版本：V04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須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得先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的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經該子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通知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第十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財務部門辦理。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用印後辦理保證。

第十二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

第十三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程序詳細審查，並備妥評估紀錄：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TP-CR-190-00-M01
編訂日期：2020/07/10		版本：V04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5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5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辦理每月定期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等資訊通知本公司，供本公司辦理每月定期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相關即時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TP-CR-190-00-M01
編訂日期：2020/07/10		版本：V0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金額變動之事實發生日，立即通知本公司彙總辦理相關即時公告申報事宜。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除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訂定及修定程序：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